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3

➤ **《2014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及各地方战略实施要点汇编》发布**

日前，为增强对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发了《2014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及各地方战略实施要点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在总结战略实施五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2014年地方战略实施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围绕着重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探索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分类指导模式、切实提高区域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水平、继续加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制定了《2014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并在征集全国各地2014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基础上，形成《2014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及各地方战略实施要点汇编》，作为全国各地开展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与参考。

➤ **我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对外合作网络已初步形成**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专利对于其拓展海外市场、抵御风险的重要性日渐显现。是否有一种途径，可以使中国企业在海外提交的专利申请获得加快审查，尽早在海外市场获得专利保护？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下称PPH）给出了肯定答案。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及时的专利审查，确保专利授权的高质量，同时还积极探索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深化合作，PPH就是其中之一。作为两个专利审查机构之间搭建的合作通道，PPH为两国专利申请人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专利审查服务，同时也促进了各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有助于提升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了解到，自2011年11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启动首个PPH试点以来，截至目前，已与日本、美国、韩国、俄罗斯、加拿大等16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达成PPH试点合作协议，PPH对外合作网络已初步形成，并且得到了国内外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广泛关注。截至2013年底，我国专利申请人利用该合作机制，已就836件国外专利申请提出了PPH请求，这些专利申请均获得了不同程度加快审查，有些在短时间内就获得授权。

积极推进 加快途径受关注

“PPH是备受各国知识产权界瞩目的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也就是说，两个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签署了关于PPH的协定，两国申请人才能利用该合作机制，使其在对方国家的专利申请获得加快审查。”审查业务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PPH相关工作，自2011年开展首个试点以来，已与国外16个专利审查机构达成PPH试点合作协议，这些试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我国申请人可以向日本、美国等15个与我国有合作协议的专利审查机构提出PPH请求，中英PPH试点也将于今年7月1日启动。

对专利申请人而言，PPH的优势非常明显，不仅能加快国外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更快地获得专利权，同时还能减少通知书的次数，降低申请成本。记者在采访中得到这样一组数据，2013年1月至6月，美国专利商标局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平均结案周期是30.7个月，而提出PPH请求的PCT国际专利申请（下称PCT-PPH）进入美国国家阶段后，从

提出请求到结案的平均周期只有 9.9 个月。日本特许厅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平均结案周期是 25 个月，而 PCT-PPH 从提出请求到结案的平均周期只有 4 个月。

与多个专利审查机构就 PPH 开展磋商工作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大力推广 PPH 业务：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国外专利申请较多的省市举办推介会；走访、调研国外专利申请较多的企业和代理机构，帮助他们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官网上开辟 PPH 专栏，及时通报解答 PPH 最新动态和常见问题；编写用户手册，全面系统介绍 PPH 操作流程……目前，PPH 受到越来越多中国用户的关注，一些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已开始利用该合作机制，使其国外专利申请得到加快审查。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申请人在海外提出 PPH 请求共计 836 件，其中常规 PPH 请求 205 件，PCT-PPH 请求 631 件。

“关于审批流程，PPH 确实能加快不少。以美国为例，PCT-PPH 获得授权时间平均为 2 年，而非 PPH 途径的专利申请的授权时间为 3 年。此外，1 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成本下降了 1500 美元左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知识产权部流程部部长王金锁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美 PPH 试点启动以来，华为公司已利用该合作机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 230 余件专利申请，目前已有 70 余件获得授权。

工作共享 审批效率获提高

“PPH 为专利申请人在国外快速获取专利权提供便捷的同时，对缓解审查负荷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据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人介绍，在目前全球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国际专利申请日益增多的大背景下，各专利审查机构正在寻求减少工作重复的途径，搭建一个工作共享或合作的平台，PPH 就是其中之一，后审局通过参考在先局的检索结果和审查意见，达到有效减少重复工作、简化专利审批程序的目的。截至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开展了 PPH 业务。

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共计 5602 件 PPH 请求，其中，常规 PPH 请求 4386 件，PCT-PPH 请求 1216 件，多数请求来自美国和日本的申请人。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1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共同启动了“中欧日韩 5 局联合 PPH 试点”，这意味着，申请人向 5 局中的任意国提出 PPH 请求，都可基于 5 局已经得出的审查结论。

“PPH 项目的概念每隔一两年就会得到充实和更新，从仅参考利用首次申请局的审查结果，到参考利用 PCT 国际阶段审查结果，发展到参考利用相关同族申请的审查结果……PPH 项目日益成为各国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共享审查成果的桥梁。2014 年，在扎实推进 PPH 各项工作的同时，将继续做好推介调研工作，让更多的中国用户使用 PPH，让其真正服务于申请人和产业界，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审查业务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记者 贺延芳）

➤ 《商标评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商标法》，解决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的突出问题，国家工商总局对《商标评审规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商标评审规则》制定于 1995 年，分别在 2002 年和 2005 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此次修改的主要目的是适应《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并针对近年来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践发展的新需要，进行相应的完善补充。与 2005 年发布的《商标评审规则》相比，《征求意见稿》共计修改 59 条，其中删除 12 条，增加 7 条。

据介绍，此次《商标评审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是适应《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除对相应法律条款序号进行修改外，《征求意见稿》还按照新《商标法》的规定，明确了评审案件的类型，区分了无效宣告复审程序与撤销复审程序；根据新《商标法》对异议程序及相应复审程序作出调整，明确了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根据新《商标法》关于审限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将补正期限缩短为15日，将补充证据期限缩短为30日；适应新《商标法》关于商标注册文件提交方式的变化，增加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或送达评审文件的规定；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规定，将“公开评审”修改为“口头审理”。

二是根据实践需要对相关评审程序予以完善。为了规范案件审理，在《征求意见稿》的总则中对各类评审案件中系争商标的称谓作出统一规范。为了规范执行法院判决的重审案件审理，增加了执行法院判决重审的相关规定，明确应重新组成合议庭，及时进行重审，并明确重审程序中可以采信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适应《民事诉讼法》修改及实践中当事人提交证据的客观需求，增加了证据形式的规定，并在其中明确了电子数据证据形式；为了进一步规范证据采信，明确规定未经交换质证的证据不应采信。

三是针对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所作的修改。针对实践中常见的当事人不按规定的份数提交副本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提交证据材料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受理评审申请，或者视为未提交相关材料。针对实践中多人共同参加评审案件送达的实际需要，明确共同申请人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

四是确定新旧《商标法》适用的基本原则。《征求意见稿》区分不同情况，就新旧《商标法》衔接阶段的法律适用、审限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在附则中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商标法》施行前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或异议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于《商标法》施行后审理的案件，除异议复审案件的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余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新法。对于商评委在《商标法》施行前受理、在施行后审理的无效宣告、无效宣告复审和撤销复审案件，程序问题适用新法，实体问题适用旧法。对于在新《商标法》施行前受理的商标评审案件，应自2014年5月1日起开始计算审理期限。

五是根据不同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并对重复性规定予以删除；对规则中容易引起歧义的规定予以修正，对相关措辞予以统一规范。

➤ 书信作品著作权保护探析

【编者按】 近日，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案被评为2013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之一。这是一起由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引发的纠纷，广受业界关注。事实上，对已故名人的书信手稿进行拍卖已屡见不鲜，拍卖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好其中涉及到的著作权、物权、隐私权等各项权利的关系，就会引发纠纷。本文作者通过对书信手稿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希望对避免纠纷发生和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有所帮助。

继选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之后，近日，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案又入选2013年度中国版权十大事件之一。该案由于涉及物权、著作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多项权利，颇具代表性，再次引发业界关注。

笔者从著作权法角度出发，对该案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究，以期对书信著作权保护和相关案件的审理有所裨益。

正确区分书信作品属性

书信作为写信者的创作成品，是独创性活动的结晶，具有怎样的作品属性？笔者认为，书信，尤其是名人的书信，因其个人文学素养、个人生活经历、个人独到之见解等因素，具有独创性特征。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书信作为文字作品，且落款多有写信人署名，所以书信著作权的归属应当是写信人。

一般而言，书信具有文字作品属性。但有时，名人的书信手迹会自成一家，独具风格，具有一定的书法价值，形成一定的美术作品。此时，书信具有美术作品与文字作品的双重属性。那么，如何区分书信具有文字作品属性还是美术作品属性？笔者认为，关键要进行分离考量。如果一封书信去除其内含的表达信息，仍然具有一定的美学功能，这时他人更加关注的是其美术属性，宜认定为美术作品；若去除这些信息，该书信不具有美术价值，应认作为文字作品；若某书信既具有一定的信息含量，又具有一定的美术功能，则是文字作品属性与美术作品属性的重合。

书信作为私人之间的一种交流方式，是以隐私、不为他人所知悉为前提的。那么，作为一种作品，书信的发表权如何行使？笔者认为，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应属于作者。书信公布与否，作者在生前可以进行明确表示。作者在逝世后，他人应当严密推测作者的意愿。书信是一种私密的交流工具，不仅包含了写信人即作者的隐私和与收信人的私密关系，还可能涉及第三人的隐私，更多的还有写信人不愿他人知晓的信息，这种私密仅能通过书信，而非公开信或发表文章来表达。因此，一般情况下，应当推定书信作者的意愿为不公开。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书信作为文字作品，其发表权在作者死后由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享有；如果没有继承人、受遗赠人的情况下才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享有。笔者认为，这里的继承应为著作权法中著作财产权的继承，而非对物（信件）的继承。这里的发表权行使依次顺序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和原件所有人，且权利的行使是以不违背作者的意愿为前提。

客观理解相关权利冲突

书信作为交流信物，是寄给收件人的。这种邮寄行为，在民法上被认为是一种赠与行为。根据常识，书信在寄给对方之后，除非退信，否则书信即为对方所保有。但这种赠与仅是实物的赠与，并不包含书信的作品著作权赠与。在此，应将作品与载体进行二分思维来看待：收信人作为信件的受赠人，是所收到纸质信件的所有权人，但信件所包含的内容之作品，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权利客体，属于著作权人。

作品与载体的二分思维的意义在拍卖场合更加明显。作为涵盖物权和著作权的信件，如果被拍卖，则会存在物权和著作权的冲突。物权属于收件人，若收件人意欲将其拍卖，行使的是物权上的处分权。但如果书信作者作为著作权人不想将之公布于众，这势必同拍卖的公开行为发生冲突，这涉及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表权亦或展览权等权利。

如果书信作者已经去世，其亲属不能忍受死者所书写书信中包含的大量隐私被公之于众，若书信被强行公开，势必会对相关人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夏志清先生曾在中国台湾《联合文学》上连载了其整理的张爱玲100封信件，通过这些信件，人们知晓了张爱玲的很多隐私生活，严重影响了其声誉。在钱钟书案中，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当时欲拍卖的钱钟书的书信也存在这种情况。书信内容包含大量的信息，其首先符合文字作品独创性要求，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收信人作为书信的持有者，是书信的物权所有人，写信人对书信享有著作权。收信人按照物权的规定，享有对信件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是在权利的行使中应受到著作权人的著作权限制。书信的发表权影响了书信物权的行使；书信如果作为一副美术作品来行使展览权，应当是由美术作品的持有者行使的，这时候就会产生美术作品展览权与文字作品发表权的冲突问题。

无论著作权的哪种权利行使，均会与物权的行使存在不同程度的冲突。物权和知识产权均系绝对权，其法律效力不相上下。从利益平衡的角度看，物权的行使不能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当然行使著作权，也不宜妨碍他人所享有的物权。如此来看，权利的冲突并不利于书信经济利益的实现，从长远来看，应当平衡各方利益，相关权利方最好对书信的处置达成共识。

妥善处理两种权利关系

著作权是否能够排斥物权的转让？有观点认为，由于转让行为会让书信作品公开，因此，著作权可以排斥转让。但笔者认为，这是不全面的判断。作品的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这里的“众”是指多人的意思。如果在转让过程中能够确保不被他人知晓，不构成公之于众，是可以避开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从这个角度来看，书信著作权并不能够绝对排除转让。

从理论上讲，著作权意在鼓励文化传播，但根据利益平衡理论，著作权的行使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作为物权行使与著作权存在冲突情况下的书信拍卖，物权作为财产权是要让位于发表权之人身权。这是由于拍卖总会将作品公之于众。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将书信公之于众，系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因此，书信著作权是可以排斥拍卖的。

排斥拍卖并不等于完全断送了书信经济价值的实现。物权人可以在尊重著作权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比如可以将书信进行私下处分、进行学术研究等。在书信拍卖过程中，相关方应当尊重他人著作权、尊重他人隐私，在不享有发表权，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当进行有关的拍卖活动。

我国对死者作品发表权的行使并没有明确规定要符合作者的意愿，在这点上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著作权法规定。台湾地区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著作人死亡或消灭者，关于其著作人格权之保护，视同生存或存续，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为之性质及程度、社会之变动或其他情形可认定不违反该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构成侵害。其中明确了不违反著作人之意思，为此类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另外，笔者认为，关于书信作品性质认定差异的问题需要明确。当书信被认定为美术作品，其中发表权与展览权如何平衡行使？另外，如果书信既可以认定为文字作品又可以认定为美术作品，如何协调行使其中的发表权与展览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关于展览权的行使，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如果之前美术作品没有公之于众，那么其展览权的行使自然就造成了发表权的行使。在美术作品原件为著作权人所有的情况下，没有冲突产生，可以认定为发表权与展览权的同时行使。

如果作品的原件，如本案中钱钟书等人的书信，已经为他人所持有享有物权，这时依据法律规定，展览权为美术作品的原件持有人所享有。如果行使展览权，是否认定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在书信作品中，由于认定为美术作品的情形较少，所以并没有引起太多关注。但实际上，作为美术作品的价值最基本的就是展览权的行使，这是否要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如果美术作品原件持有人行使展览权要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会造成文化传播障碍，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精神。

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下，可以认定为著作权人默示许可。因为著作权人将美术作品转手给他人，即知其中蕴含的价值必将被他人所使用，而且展览权是美术作品购买者所最看重的权利，如果展览权的行使要受到发表权的抑制，不得不说不是一种不合理的逻辑。这种思维模式可以用于抗辩美术作品展览权行使要受发表权限制的说法。对于书信作品，如果认定为美术作品，适用这种说法。值得一提的是，书信作品中还有一个关键点是隐私权的考量，展览权并不能对抗隐私权，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展览权的行使还是要受隐私权限制的。（知识产权报 作者 周贺微）

➤ 2013年WIPO共受理商标域名抢注案2585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发布报告称，2013年该组织受理的商标域名抢注案件有所减少，但涉案域名数量创下历史新高，这与互联网顶级域名系统的扩张有关。

据了解，2013年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受理2585件商标域名抢注案，比2012年的2884件要少。但由于一些商标所有人将多个抢注的域名并入同一案件申诉，2013年涉及抢注的域名数量达6191个，为历年之最，比2012年增加22%。

2013年WIPO受理的案件涉及来自109个国家或地区的当事方。来自50个国家或地区的327名WIPO专家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裁决，使用了14种语言。约五分之一的案件在WIPO专家裁定前在当事方之间得以和解，在91%的以专家裁决结束的案件中，WIPO专家组均裁定将域名转让给商标所有人。

统计数字显示，零售业、时尚业和银行金融业是商标域名抢注的重灾区。2013年WIPO受理的相关案件中，域名遭抢注的不乏通用汽车、苹果、沃尔玛及可口可乐等世界知名品牌。

WIPO称，去年约三分之二的相关案件涉及“.com”的域名注册，与“.org”和“.net”域名有关的抢注案件数量有所上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对商标所有人而言，域名体系存在很多不确定性，鉴于潜在网址和新的顶级域名不断增加，商标所有人需要在域名注册和保护方面作出调整。

据了解，在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解决领域，WIPO中心于2013年对《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进行了一次审查。更新后的《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将于2014年6月1日生效。（晓春）

➤ 美国版权局就修订版权法向公众征集意见

作为美国国会正在进行的对美国版权法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美国版权局近日发出向公众征集意见的通知，希望借此对现有的数字音乐许可方式的有效性及其可能的修订方案进行评估。

征集意见期截止到2014年5月16日，公众可以在美国版权局网站的评论页上以电子方式提交意见。征集意见的通知发布在3月17日的《联邦公报》上。

上一轮的审查和修订发生在上世纪70年代早期，并以1976年《美国版权法案》的诞生而告终。1998年，国会为了应对当时刚刚出现的数字时代新问题，通过了《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对《版权法案》做出重大修改。上述征求意见通知中写道：“虽然《版权法案》包含了许多健全且持久的原则，并且为互联网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但是国会在当时无法预见我们今天所拥有的一切技术以及消费者和其他人在数字环境使用创意作品的多种方式。”这份由版权局总顾问兼副局长杰奎琳·查尔斯沃斯（Jacqueline C. Charlesworth）签署的通知写道：“也许哪个领域都没有音乐领域发生的变化大。”

征求意见通知对若干问题给出了背景信息，并指出版权局希望征求对有关版权审查（如有需要，还包括版权修订）的一系列问题的意见。这些问题包括：

- 数字互动流媒体的许可和同步是否需要强制法定许可；

- 是否需要修订监管美国作曲家、作者与出版商协会（ASCAP）与百代公司（BMI）行为的双方认可判决，以便允许出版商从一揽子许可中撤回自己的数字权利？

- 对母版的联邦版权保护是否应延伸至覆盖 1972 年 2 月 15 日前制作的录音制品？这种录音制品与晚于该日期制作的音乐不同，并不享受联邦版权，而是受州法约束。

- 录音制品是否应该在数字音频传输以外的其他领域（例如地面无线电）也享有表演权；Sirius、Music Choice 和 Muzak 这些在 1999 年 7 月 13 日以前就已存在的服务，在采用其他非互动型服务的音乐许可方式进行音乐许可时，是否应受“买卖自愿”条件的约束？

- 是否应允许以统一的方式公开播放母带？

在一份声明中，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主席大卫·伊斯利亚特（David Israelite）说道：“这是一项重要进步，而且将对歌曲作者和出版商带来深远影响”。他补充道，在他所在机构与版权局正在进行的所有交涉中，这项工作“无疑是最重要的”。

征集意见通知还提出了政府是否应鼓励其他许可模式（例如微许可平台）的发展，以及市场能否从调整现有法定许可的范围中获益的问题。

最后，对版权法的审查还将研究音乐市场的发展对歌曲作者、作曲家及唱片录制者的收入带来怎样的影响，从音乐中赚取的收入是否在创作者和音乐唱片经销商之间得到了合理分配；政府可否鼓励为音乐作品及录音制品的标识采用统一标准以推动音乐许可进程。（编译自 billboard.com）继 2013 年 7 月 19 日《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生效后，科索沃贸易工业部又批准了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程序有关的第 05/2014 号行政指令以及与注册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官费有关的第 04/2014 号行政指令。这两个行政指令均已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正式生效。

第 05/2014 号行政指令提供了法律规定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申请、注册、公布、变更备案、延展、效力终止等程序。有关各方目前可以在科索沃知识产权局申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欧洲专利分案申请取消两年期限

涉外专利即将迎来一个利好消息。欧洲专利局（EPO）决定取消当前《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36 条细则中对欧洲专利分案申请提交期限的规定，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据了解，根据 2010 年推出的现行相关制度，分案申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的 24 个月内提交，或在异议通知书指出同一专利族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缺陷的情况下，在有关发明单一性规定发出异议通知后的 24 个月内提出。但是，在实施中，不少申请者反映，在确定特定专利族的分案截止期限等问题上，现行制度存在诸多难点，希望能做出更改，从而为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法律确定性。

为此，结合相应的反馈意见，EPO 废除了现行的有关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分案最后期限的制度。“此次修改取消了之前必须在 EPO 作出缺乏发明单一性异议或首份审查报告的 2 年内提交分案申请的情况。”据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欧洲专利律师 Anthony C. Tridico 博士介绍：“新的变化对于申请者来说是更加方便了。修改实施后，申请者在提交分案申请时间上受到的约束少了，他们可以在欧洲专利申请获批或被拒前，包括一项欧洲专利申请上诉期的末尾（G1/09）随时提出分案申请。”

“一般来讲，当一项欧洲专利申请被拒绝后，可以在书面裁决后的2个月内提出上诉。G1/09是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EPO规定，该决定具有约束性。”Anthony C. Tridico进一步解释，而修改实施后，即使不递交上诉状，分案申请亦可以在这2个月期限的最后几天递交。”

不过，虽然在2014年4月1日后，申请人和第三方在欧洲提交分案申请时间的灵活程度将有所提高，他们也不再需要为原有的母案准备多个分案申请的备选方案，但相应也会增加一些费用。据介绍，修改后的费用除在欧洲专利申请的标准费用之外，申请者需要为第二代及后续分案缴纳分案费用。具体而言，首个分案申请将不收取任何费用，而后续分案申请的费用为第二代分案申请费用210欧元；第三代分案申请费用420欧元；第四代分案申请费用630欧元；第五代及后续各代分案申请费用840欧元。分析人士指出，EPO显然希望通过此举阻止申请者连续提交一系列分案申请或从中获益。由于新收费制度的目标是控制分案总量，新增费用一般公众亦可负担。而相比续期费用以及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分案费用也并不是特别高。

对此，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王宁玲提示，如果申请人希望在不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提交不止一项分案申请或在当前待处理的分案申请中追加一项或多项分案申请，且满足EPC第36条细则的要求，即仍处于2年期限内，同时原专利申请仍待处理，则这些分案申请提交应在2014年4月1日前完成。

据悉，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是由EPO根据EPC审查并授权的、可以在其成员国生效的发明专利。目前，EPO有38个成员国。EPC又称《慕尼黑公约》，1977年10月7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公约，一切个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相当法人的一切团体均能申请欧洲专利。具体来讲，申请人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或设在海牙的调查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国的专利机构提出申请。提出的专利申请均由EPO统一进行审查和批准。通常情况下，在授权9个月后，欧洲专利可以被提出异议或被撤销，做出的异议或者撤销决定对所有签约国家适用。（记者杨颖、霍玉菡）

➤ 欧专局的专利申请创历史新高

去年，欧洲专利局（EPO）收到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2.8%，再次达到历史新高，这表明欧洲仍然是创新的主要市场。在2013年，EPO收到了266000件专利申请，而2012年为258000件。该局授权了66700项专利，较2012年（65600）增加了1.6%，创下历史新高。

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说：“在欧洲，专利保护的需求连续增长了四年。这表明全世界的企业越来越把欧洲当作创新的主要中心。欧洲企业在专利密集型技术中的强势地位也表明了这些产业部门在增加就业和促进欧盟经济增长方面的核心作用。”

国家和地区的申请量

EPO38个成员国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占EPO收到的申请总量的百分比在2013年仍保持住了35%的份额。去年，EPO收到的专利申请量的近2/3来自欧洲以外的地区。最活跃的国家是美国（占总量的24%）、日本（20%）、德国（12%）、中国（8%）、韩国（6%）、法国（5%）、瑞士和荷兰（均为3%），英国和瑞士（均为2%）

欧洲：每百万居民中申请量最多

欧洲主要国家的科技力量也反映在欧洲每百万居民的申请数据中：瑞士为832件，位居榜首；瑞典为402件；芬兰为360件；丹麦和荷兰均为347件。通过对各经济区域的比较发现日本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量为177件，领先于韩国和欧盟28个成员国的平均水平（均为129件），美国为107件，中国为3件。

欧洲总体稳定，但区域存在差异

欧洲产业的专利活动维持了前一年的水准，但区域差别显著。尤其是荷兰（增长了17.2%）、丹麦（增长了8.1%）、瑞典（增长了7.5%）以及申请水平较低的成员国如葡萄牙（增长了34.5%）、土耳其（增长了31.9%）、捷克共和国（增长了26.5%）以及爱尔兰（增长了9.4%）较2012年都有显著的上升。而法国（增长了1.1%）、芬兰（增长了0.6%）和奥地利（增长了0.2%）增长不大。其他国家的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比利时（下降了7.4%）、德国（下降了5.4%）、英国（下降了3%）、意大利（下降了2.7%）、瑞士（下降了2%）以及西班牙（下降了1%）。

美国稳定增长，亚洲国家驱动了增长

美国（增长了2.8%）和日本（增长了1.2%）的申请量再次高水平增长。但是中国（增长了16.2%）和韩国（增长了14%）再次成为增长的最大贡献者：总体而言，亚洲的申请量占2013年EPO增长量的近3/4。这尤其归功于亚洲企业在计算机、电子和数字通讯领域的主导优势。

5家欧洲企业进入10强，三星位居榜首

在公司排名中，三星以2833项申请再次位居榜首。欧洲5家进入10强的企业仍立足在本土市场，西门子（位居第2）、飞利浦（位居第3）、巴斯夫（位居第5）、博世集团（位居第6）以及爱立信（位居第10）。

对2013年EPO提供的服务的代表性样本的分析显示，EPO对小企业实体而言仍是重要的服务提供者：65.5%的申请者是大企业，29%为中小企业和个人，5.5%为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

欧洲在汽车领域、环境技术和医药技术占主导地位

在10大技术领域的9项中，欧洲人向EPO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最多。这表明欧洲的专利组合是平衡的而且范围广泛。在医药技术领域，欧洲企业战胜美国申请者位居榜首（欧洲企业为41%，美国为39%），这也是2013年申请量最多的领域。欧洲人尤其擅长于交通工具领域（尤其是汽车和航空领域）（占该领域总申请量的60%），引擎、泵和涡轮领域（包括清洁能源技术）（占该领域总申请的56%）以及测量领域（占该领域总申请量的54%）。

计算机是唯一一个不被欧洲主导的技术（美国以34%的申请量主导该领域，欧洲为31%）。日本在电力机械上（25%）和运输上（22%）具有优势。中国引领着数字通讯（15%）。

就增长而言，申请量上升的领域有：计算机技术（增长了5%）、交通工具（增长了5%）、电力机械（增长了4%）；而下降的领域有：制药（下降了14%）、引擎、泵和涡轮（下降了8%）、精细有机化学（下降了7%）、数字通讯（下降了7%）、以及生物技术（下降了4%）。（编译自epo.org）

➤ 韩国与俄罗斯签署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年2月27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Rospatent）在韩国大田召开了一次首脑会议，会上签署了知识产权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此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新合作的进步和发展。近年来两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进展不大，从这一层面上说来，该谅解备忘录意义重大，因为它将在最先进技术方面为双边合作奠定基础。在去年11月韩国总统和俄罗斯总统参加的首脑会议上就曾讨论过双方在最先进技术方面的双边合作问题。

该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深了在共同现有技术检索领域的合作，并且通过双方近期感兴趣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专利信息交换、传统知识数据库共享以及知识产权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双边合作。

由于韩俄之间实施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因此两国之间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有望增长。此外，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将进一步提高两国专利局的审查效率以及满足韩国企业要求获得俄罗斯专利信息的需求。Rospatent 的工作人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将能够使用包含 31 万个韩国产品的传统知识数据，这有助于扩大韩国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基础。

俄罗斯知识产权国家研究院主席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同意派遣知识产权专家以及交换知识产权培训项目，以此来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这为两国其他合作活动奠定了基础。在专利战争不断增多和升级的时代，与俄罗斯研究院的合作将为韩国在培育全球知识产权专家方面提供机遇。

随着双边贸易的扩大，韩国人在俄罗斯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有望增加。因此，双方打算为计划进入俄罗斯市场的韩国企业就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举办研讨会，并讨论了就建立知识产权援助架构进行联合研究的事宜，以此来整合俄罗斯的基础技术与韩国的商业技术。

KIPO 局长金永民说：“俄罗斯在全球知识产权排名中列第七位，并在基础科学和基础技术方面实力雄厚。与俄罗斯进行知识产权合作将为韩国提供从合作中获益的机遇，因为我们为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创意经济设置了一个发展方向。”（编译自 kipo.go.kr）

➤ 日本打算将专利审查期限缩短一半

日本政府目前正打算将专利审查时间从目前平均近两年半减少至约 14 个月，这将是至 2023 财年终止世界最短的审查期限。

根据 3 月 11 日发布的内容，该举措是使日本成为世界知识产权领导者的倡议的一部分，是首相安倍晋三（Shinzo Abe）提出的经济增长战略的组成部分。

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部部长茂木敏光（Toshimitsu Motegi）表示，政府希望制定世界上最快和最好的知识产权制度。

据日本专利局称，2012 年平均专利审查期限是 29.6 个月，比美国（31.7 个月）和欧盟（36.2 个月）时间短。但它比 2011 年的韩国（22.8 个月）和中国（22.9 个月）时间长。

一名专利局的高级官员称，为了使专利申请者尽早启动业务并收回投资成本，“国家在竞相缩短审查期限。”

安倍政府还支持一项法案，允许色彩与声音可以被注册为商标。

政府希望该法案在目前召开的日常国会会议上被通过。（编译自 japantimes.co.jp）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